

证券代码：83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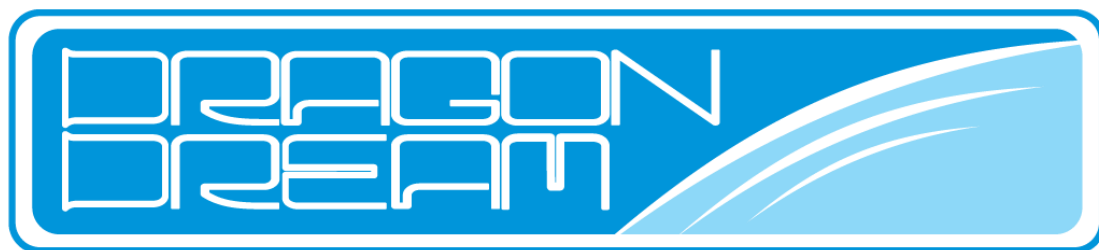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龙图信息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701 号  
13 层 1 号、2 号 1 室、3 号）

## 2018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  
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二〇一八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    |
|--|----|
| 声明 .....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 5  |
| 一、基本信息 .....   | 7  |
| 二、 发行计划.....   | 8  |
| (一) 发行目的 .....   | 8  |
| (二)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   | 8  |
| (三)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 8  |
| (四) 股票类型、发行股份数量及预募集资金总额 .....                                | 8  |
| (五) 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  | 9  |
| (六) 发行对象 .....   | 9  |
| (七)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 9  |
|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 10 |
| (九)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 12 |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12 |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 12 |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12 |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13 |
| 五、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 13 |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14 |
| 七、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 15 |
| 八、中介机构情况 .....   | 19 |

|                                 |           |
|---------------------------------|-----------|
| （一）主办券商 .....                   | 19        |
| （二）律师事务所 .....                  | 1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19        |
| <b>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b> | <b>21</b> |

##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龙图信息    | 指 |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主办券商       | 指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投资人        | 指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主要股东       | 指 | 公司现有股东赵昕国、邹利军及张庆鹏   |
| 承诺人        | 指 | 公司和公司的每一主要股东  |
| 交割日        | 指 | 在遵守股份认购协议各项条款、条件前提下，投资人支付认购价款应在各方履行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五个营业日，或公司与投资人可能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或日期 |
| 交易协议       | 指 | 指本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与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相关的其他所有协议以及所有前述该等文件的修订                     |
| 公司集团成员     | 指 | 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一家   |

|              |          |  |
|--------------|----------|--|
| <p>管理报表</p>  | <p>指</p> | <p>截止至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如交割日为自然月的 1-7 日，则为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两个月的最后一日）的未经审计的公司本年迄今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p> |
| <p>诚信确认函</p> | <p>指</p> | <p>即诚信承诺函，为投资人确定，由承诺人签署的关于诚信的承诺函</p>   |

##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龙图信息   |
| 证券代码  | 832272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701 号 13 层 1 号、2 号 1 室、3 号 |
| 办公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701 号 13 层 1 号、2 号 1 室、3 号 |
| 邮政编码  | 116023                                       |
| 联系电话  | 0411-39940613-833                            |
| 联系传真  | 0411-39940613-800                            |
| 电子邮箱  | lic@taxrefund.com.cn                         |
| 法定代表人 | 赵昕国  |
| 董事会秘书 | 李超   |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目的，本次股票发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的详细用途及必要性详见“（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二）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75 元，具体定价方法如下：

公司与投资人均有意在资本层面进一步开展合作，经双方沟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同时满足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人投资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投资人投后持有公司 40% 股份的条件，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11.64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 1,758,088 股；依据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确定本次发行单价为 22.75 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数取整计算）。

###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股票类型、发行股份数量及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58,088 股（含 1,758,08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11.64 元（含 40,000,011.64 元）。



## （五）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发行方式：本次股票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 （六）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拟认购股票数（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58,088 | 40,000,011.64 | 现金   |

投资者简介：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张勇，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

### 2、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除公司与任何现有股东就公司所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对除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就公司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没有另行约定，因此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1.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体现在出口退税信息化、出口退税互联网、出口退税风险防控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存入该专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测算过程

#### （1）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015 年起，公司积极开拓出口退税风险防控、出口退税互联网业务，新业务的拓展增加了大量的人员投入，其中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人员规模分别为 171 人、227 人、293 人，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018 年起，公司新业务下产品及服务进入市场推广阶段，预计收入有明显

增长,但受限于收入增长不能满足现有人员规模及相关回款集中于第四季度的现状,公司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无法支撑当年的正常运营,具体测算详见“(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11.64 元,此次流动资金的补充,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现金流风险,为公司加大力度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版本迭代提供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2018 年起,公司新业务下产品及服务进入市场推广阶段,预计收入有明显增长,人员规模持续下降。具体测算如下:

|                                | 2017 年经审计数据     | 2018 年预测数据      | 2019 年预测数据      |
|--------------------------------|-----------------|-----------------|-----------------|
| 营业收入                           | 21,517,187.16 元 | 30,000,000.00 元 | 40,000,000.00 元 |
| 人员规模                           | 293 人           | 270 人           | 250 人           |
| 营业成本                           | 28,129,302.99 元 | 27,000,000.00 元 | 26,000,000.00 元 |
| 期间费用                           | 30,090,052.32 元 | 29,000,000.00 元 | 28,000,000.00 元 |
| 说明:以上数据仅作为流动资金预测,不作为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                 |                 |                 |

公司 2018 年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公式为“全年营业收入预计- (营业成本预计+期间费用预计)”,即  $30,000,000.00 - (27,000,000.00 + 29,000,000.00) = -26,000,000.00$  元; 2019 年所需流动资金即为  $40,000,000 - (26,000,000 + 28,000,000) = -14,000,000$  元。公司 2018 年、2019 年共需流动资金 4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 40,000,011.64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 4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11.6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 （九）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宜。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9 月 7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公司定向发行。前次共发行股票 3,164,5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36 元。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此次募集资金的到位，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拓展人员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 前次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 | 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5,756,310.36 |
| 偿还银行贷款      | 4,243,590.00  |

|        |               |
|--------|---------------|
| 募集资金余额 | 100.00        |
| 合计     | 30,000,000.36 |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前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未被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被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亦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提供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包括：

1.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2月8日签署。

甲方（发行人）：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赵昕国、邹利军、张庆鹏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到甲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方式支付。

###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本次股份认购事项尚需获得龙图信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4.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保留条款：无

前置条件：

（1）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承诺人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交割日和股份登记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并具有如同在交割日和股份登记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本协议所含的应由承诺人于交割日或之前、股份登记日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而且投资人应已收到由承诺人共同签署的、载明上述内容的证明书；

（2）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交易协议所拟定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协议所拟定的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任一公司集团成员、任何主要股东或投资人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求，会限制交易协议所拟定的交易，或根据投资人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同意和批准。投资人应已收到格式和内容均令投资人满意的、为签署

交易协议、完成交易协议拟议的交易所必要或需要的各个政府部门的所有授权、批准、同意、登记或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主体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认购及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的同意；就交易协议拟议的交易所应当给予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主体的通知均已完成（但不包括股份变更登记备案程序）；且该等同意、批准、登记、备案和通知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协议项下的商业条件；

（5）交易协议。相关各方已适当签署所有的截至交割应当签署的交易协议，并向投资人交付了每一份该等交易协议的原件，且公司的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反映交割的公司章程；

（6）用户协议的改签。公司与其企业用户之间的用户协议改签、平台产品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令投资人满意；

（7）公司已经向投资人提供了管理报表，且投资人对管理报表没有异议；

（8）上一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公司上一次股份发行所需的股份登记已经完成；

（9）贷款已结清证明。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证明公司全部金融机构信贷已结清的文件；

（10）劳动事宜。公司已与主要股东及关键雇员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投资人满意的劳动合同以及知识产权转让、保密和不竞争协议；

（11）无违约行为。承诺人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

（1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应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立完成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1) 声明和保证的效力存续

本协议和各交易协议所载的承诺人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交付文件中所载的承诺人作出的全部陈述的效力应在股份登记日之后继续有效。

(2) 承诺人的赔偿和补偿责任

a.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投资人（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或其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和代理人（每一方为“投资人被赔偿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或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方、董事、雇员）作出的补偿与赔偿，也包括公司发生相关的损失而使得投资人间接承受的部分）（“损失”），承诺人应共同和连带地向投资人被赔偿方作出足额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投资人被赔偿方有权选择赔偿方）：

(i)违反交易协议和交付文件中所载承诺人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义务；

(ii)投资人被赔偿方或任一公司集团成员由于任何主体的诉求或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由而承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而该等权利主张或诉由是由于交割之前出现或存在的承诺人或其任何关联方、董事或关键雇员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债务或负债导致的。

在不损害前述投资人向主要股东索偿权利的前提下，投资人还有权就下列数额要求主要股东进行赔偿，该等数额应当为下列数值计算后的结果：(I)公司已向投资人赔偿的数额；乘以(II)投资人届时在公司股本总额中所占的股份比例。

b. 就下列在股份登记日之前存在的事项对投资人被赔偿方造成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股份登记日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在披露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是否披露，承诺人应共同和连带地向投资人、投资人被赔偿方作出足额补偿，并使其不受损害（投资人和投资人被赔偿方有权选择赔偿方）：

(i)任一公司集团成员未按照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业务或其他违反适用于其的法律或其签署的任何重大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与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签署的出口退税软件或系统开发/维护协议、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涉及出口退税业务的合作协议、与企业用户签署的用户协议等；

(ii)业务的经营和业务所需数据的使用、保存、披露等行为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任一公司集团成员签署的业务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约定或任一公司集团成员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iii)业务的经营和任一公司集团成员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冲突，任一公司集团成员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iv)任一公司集团成员(x)欠缴的员工工资、(y)欠缴的社会保险及(z)违反中国劳动法律的其他方面(包括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员工工作时间安排、加班补偿制度及年休假制度、欠缴的员工工资和欠缴的社会保险、使用劳务派遣模式)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罚金、滞纳金、逾期利息及其他类似费用和款项；

(v)任一公司集团成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书面协议，或签署的书面协议因交易协议下拟议的交易被终止或附加不合理条款；

(vi)任一公司集团成员因其涉及的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债务或被执行风险；

(vii)公司和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联方）之间的任何未向投资人披露或披露不实的关联交易、安排和关联方往来款；

(viii)对于公司历史上利润转增资本部分公司被要求履行代扣代缴责任而给公司和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c. 对于股份登记日之后发生的（且不是因为股份登记日之前已经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公司违反交易协议中所载的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承诺人应共同及连带地向投资人就与之相关的损失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d. 尽管本协议项下有承诺人之间共同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的约定，主要股东向投资人被赔偿方做出补偿或赔偿后，不应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追索求偿。

## 八、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        |  |
|--------|--|
| 主办券商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高涛   |
| 住所     |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
| 电话     | 010-58027318   |
| 传真     | 010-58027318   |
| 项目负责人  | 景洪杰  |
| 项目小组成员 | 刘振东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薛萍                         |
| 住所:    |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211 号商务特区 1102 室 |
| 电话:    | 0411-82300111              |
| 传真:    | 0411-82300112              |
| 经办律师:  | 顾权、尚永海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剑涛、顾仁荣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
| 电话:      | +86(10)88095588             |
| 传真:      | +86(10)88091199             |

|              |        |
|--------------|--------|
| 经办注册会计<br>师： | 门艳刚、于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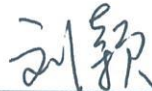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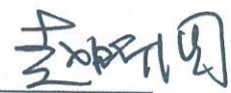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赵昕国  李多全  张华   
邹利军  张庆鹏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朕  刘峻  刘颖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昕国  邹利军  张庆鹏   
李丽沙  乔杰敏  李超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

